

## 股 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u>4,0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500,0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附註)	50,000,000
2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0,000,000
<u>800,000,000</u>	股份	<u>80,000,000</u>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之情況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50,000,000港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股份，再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持股比例(以最接近而不涉及零碎股份之數目為準)配發及發行予當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股份。

並無計算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董事有關配發、發行或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或以其他方式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 地位

除有關資本化發行之權益外，發售股份將與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之股份：

-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額之20% (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 (2)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 (見下文) 所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 (如有)。

由於供股、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認購權或認股權證、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一般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董事根據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亦不會因此等股份之配發及發行而相應減少。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 (以最早者為準) 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有關股份面值總額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為限（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本授權僅限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3.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節。